

基督的教會

第一世紀教會研究大綱

原為美國德州

Sunset School of Preaching
譯本

CHURCH
OF CHRIST

By Ed Wharton

邱年翔譯

亞洲傳道學院印行

20
W-1111

基督的教會

——第一世紀教會研究大綱

Ed. Wharton 著 邱年相 譯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耶穌基督	一
第三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四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五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六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七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八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九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十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十一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十二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十三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十四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十五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十六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十七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十八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十九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二十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二十一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二十二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二十三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二十四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二十五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二十六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二十七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二十八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二十九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三十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三十一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三十二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三十三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三十四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三十五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三十六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三十七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三十八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三十九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四十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四十一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四十二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四十三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四十四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四十五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四十六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四十七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四十八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四十九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第五十章	耶穌基督的教會	一

目次

第一課		1
第二課		
	教會此詞及其應用	2
第三課		
	神永恆旨意中的教會	4
第四課	預言中的教會	5
第五課	預備時期的教會	9
第六課	預備時期的教會(2)	11
第七課	教會—她的根基	12
第八課	教會—她的建立	14
第九課	教會—她的建立(2)	16
第十課	教會—她的元首	18
第十一課	教會—她的名稱	19
第十二課		
	教會—她的使徒及先知	20
第十三課	教會—她的傳道人	24
第十四課	教會—她的象長老	28
第十五課		
	教會—她的象長老(2)	30

目次

第十六課	教會	一她的眾長老(3)	32
第十七課	教會	一她的眾長老(4)	34
第十八課	教會	一她的眾執事	37
第十九課			
教會的工作	——	傳播福音	40
第二十課			
教會的工作	——	傳播福音(2)	42
第二十一課	教會的工作	一造就	44
第二十二課	教會的工作	一慈善	45
第二十三課	教會的工作	一慈善(2)	46
第二十四課	教會的崇拜		47
第二十五課	教會的崇拜	—— 歌唱	49
第二十六課	教會的崇拜	—— 主餐	52

第一課

I 課程宗旨:

1. 為便學生明瞭在新約聖經中, 基督的教會與宗派的明顯區別, 同時我們不是在實踐或概念上, 都尋求的是教會, 而不是宗派。
2. 學習是赦免及歸入教會的法則, 及學習誰是教會建立的者。
3. 學習教會的工作及崇拜的作用。
4. 學習教會的同工及其職責。

II 學習的方法:

教會被認為是神的首意。是藉先知的先知的預言, 預備, 建立, 發展, 最後歸給神。

第二課

「教會」此詞及其應用

I. 「教會」此詞：(太 16:18-20)

1. ekklesia 由 ek, 出來, 和 klesis 呼召中 kaleo, 呼召」 W. E. Vine

(1) 希臘人應用於把任何人從工作或家中呼召出來。

a. 討論國家大事 徒 19:39 或

b. 鬧暴亂的暴徒 徒 19:32, 41.

(2) 以色列人習用 徒 7:38 在七十士譯本的舊約中如 士 21:8

代上 29:1

(3) 主用來形容一群被救贖的人(即教會) 太 16:18

2. 在普通意思上, 這字是指着所有已經得救的人。太 16:18 西 1:18 弗 1:22 弗 3:25

3. 這也用於地方教會, 那是被神呼召出來 徒 8:1 林前 1:2 或用於那些在家中集會的。羅 16:4, 5 西 4:15 門 2

II 這個名詞「召喚」來指出教會對人及神的關係。召喚世界進入祂的團契。

1. 脫離黑暗，遷入國度。西 1:12-13, 林前 1:12
2. 出黑暗，入祂的光明。為要宣揚那召喚他們的神之美德。彼前 2:9, 10。
3. 所有這些「召集」及屬於基督設立「一個身體」。弗 4:4, 林前 12:12, 13, 27 是教會。弗 1:22-23 西 1:18, 所以「我的教會」(太 16:18) 是一個身體，一個教會。

III 用作形容教會的名稱。

1. 基督的身體及「頭」(「肢體」) 林前 1:12-28 羅 12:3-8 弗 1:22-23 西 1:18
2. 神的家，祂的教會。林前 1:2, 3 祂的兒女。林後 6:17, 18 「家眷」弗 2:19 「家」提前 3:15 「信徒全家」加 6:10
3. 神的殿。神住在其中。林前 3:16-19 林後 6:14-7:1 弗 2:19-22 建造的話石。彼前 2:5

第三課 神永恒旨意中的教會(弗 3:1-13)

I 術語的定義

1. 旨意 作名詞用, 決定, 目標, 作動詞用 預定, 計劃, 所以是個計劃, 目標, 決定。
2. 奧秘 持守的知識, 聖經中的重奧是在 啓示的真理, 從前被隱藏的事, 現今 啓示出來。

II 奧秘的啓示

神定下旨意, 基督成全旨意, 而聖靈將他啓示出來。弗 3:1-5, 彼前 1:10-12。教會是神旨意的一部份。弗 3:6, 11。

第四課

預言中的教會

教會此名詞並不見於舊約聖經。是單
純新約的名詞。本課的目的是表明
在舊約預言中，以各種不同的物件來
預表教會。(例如，山，殿，國度等等)

- I. 新約聖經中的教會與國度是同指一物：
1. 基督說他要將他的教會建造起來，而把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太 16:16-18) 所以教會與天國同是一組織。
 2. 基督的寶血把個別的人買贖回來。彼前 1:18-19 每一位都是聖潔的國度，有君尊的祭司，是被召出來的人，彼前 2:5, 9-10。
 3. 用寶血把教會買回來，徒 20:28 那此藉寶血買來的被建立成國度的祭司。啓 5:9-10 所以國度和教會是相同的一樣東西。
 4. 教會是由衆聖徒組成。林前 1:1-2 但是衆聖徒被遷到國度裏。西 1:12-13 然而天國和教會同是由這羣人組成，所以教會與天國是相同一回事。

II. 國度的屬靈性質:

1. 這國度不屬世界。約 18:26 所揀選的人不屬這世界。約 15:19 因此是屬靈的人。(參看羅馬 8:9 林前 2:14-15 屬肉體與屬靈的差別。)
2. 天國在你們中間。路 17:20-21 非肉眼所看見他的來臨，然而約 3:3 那靈性國度。那靈性國度，那是耶穌所教導屬靈的國度。
3. 天國是藉和娼妓的改變他們。太 21:31 起，是在乎吃喝羅 14:17 而在天國義和平安。這名詞教中通常指那
4. 天父所以詞舊國並不
5. 這名詞在舊國並不

III 國度一詞在但以理書第二章中：尼布甲尼撒王在夢中，特別要注意第二章中：尼布甲尼撒王在夢中，特別要注意第二章中：尼布甲尼撒王在夢中，特別要注意

1. 那夢是關於「末後的日子」 28節
2. 那像由罪人所造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 31-35節
3. 但以理對夢兆的解釋 36-43節
4. 關於天國降臨的應許：「當列王在位的時候」 44, 45節
5. 統治權柄不交給別人 參看林前 15:24-26 就把國交給父神

- IV 耶和華殿的山 賽 2:2-4, 請細心思考。 厲民
1. 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 厲民
副誨出於錫安「刀槍」等等
 2. 要能夠解釋下面每一個名詞「耶和華殿的山」和錫安 請看撒下 5:7-9
王上 8:1 詩 2:6 48:1-2
王 8:3
 3. 但以理書和以賽亞書預言的應驗
(1) 日期滿了 可 1:14-15
(2) 來到山上接受天國的來臨
來 12:22-28

V 對聖靈的應許 珥 2:28-32
應驗於 徒 2章

1. 神的國大有能力
 2. 能隨着聖靈的
 3. 聖靈在五旬節
 4. 在大能也降臨到
 是應許而來的。

可徒 9:1
 徒 1:8
 二章
 聖靈的
 隨着能力而來的，
 五旬節，天國的
 隨着五旬節，天國的

四 人子駕着雲彩到互古的時代去。

但 7:13-14 已應驗了。
 1. 乘着雲彩昇空 徒 1:8-9
 2. 去是為接受國度回來 路 19:11-27
 3. 已經接受了國度 啓 1:6, 5:9-10
 再 徒 1:9-11

結論 徒 3:18, 26:22 彼前 1:10-12 所有舊
 約聖經所預言的都應驗了。

第五課 預備時期的教會

神派遣 這約翰為主耶穌預備道路及介紹他的工作，是預備建立天國。讓我們查考約翰的工作。

I 先知預言約翰的來臨

1. 作先鋒預備道路 賽 40:3-5
2. 作以利亞，使父親和兒女的心都回轉過來， 瑪 4:4-6

II 約翰的出生及其使命

1. 以利業的聖靈的能力，應驗瑪拉基書的預言， 路 1:5-25
2. 出生及長大 路 1:57-80

III 約翰的浸禮及信息

1. 天國近了 太 3:1-12
2. 叫罪得赦的浸禮 可 1:1-18

IV 約翰對於耶穌的見證

1. 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約 1:19-34

2. 他是新郎, 他必興旺, 約 3:22-30

V. 他以作以利亞的身份而來 太 11:7-19
17:9-13.

第六課 預備時期的教會〈2〉

耶穌的工作和傳福音，在祂死前曾差十二位門徒及七十人預備去介紹天國。

II 耶穌的受浸及早期傳福音

1. 耶穌的受浸 太 3:13-17, 可 1:9-11, 路 3:21-22

2. 祂早期傳道 「天國近了」 太 4:17, 23 可 1:14, 15.

II 十二門徒及七十人

1. 十二門徒在他們傳了數個月福音之後，才選出來。他們被差遣到以色列家尋找迷途的羔羊。他們傳講：「天國近了」 太 10:1-23, 40-42

2. 七十人——在耶穌最後離開加利利，在往耶路撒冷，路經庇哩亞途中， 路 10:1-20.

第七課

教會——他的根基

沒有一個組織會比他本身的根基更強。亦不可能比他的根基所能支持得更為持久。耶穌說，他將他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作為永久的根基。在本課文中，我們尋找並學習耶穌是在什麼磐石上建造教會。

I 磐石——他是什麼？

1. 羅馬天主教會宣告耶穌所說的那「磐石」上建立他的教會，磐石是指彼得。
2. 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即摩門教）宣告教會的根基是在於不住的啓示。因此當啓示終止時，教會也停止了。直到恢復有啓示，那教會才復興過來。

II 先知所預言的根基

1. 一塊「被試驗過」的石塊，即經得起試驗
證明 賽 28:16
2. 一塊被棄絕的石頭，被匠人所棄。
詩 118:22-24

Ⅲ 預言的應驗

1. 耶穌被那些要殺死他的人所棄絕。
可 8:31, 徒 4:10-12
2. 祂受磨煉, 「試驗」(証明), 當祂被處死, 而且從死裏復活過來, 顯明了這最崇高至尊的神蹟, 太 12:38-40 羅 1:3, 4.
3. 彼得用兩段經文來形容耶穌應驗預言。
(賽 28:16, 詩 118:22-24) 彼前 2:6-8.

撮要: 磐石, 是指基督的神性為猶太人所棄絕, 却藉着復活作試驗, 把基督証明出來。在這句命題來說, 他是基督, 是神的兒子, 教會所倚靠的根基。

第八課 教會——她的建立

耶穌對門徒宣告祂會建立祂的教會
太 16:16-18, 建立了, 又把教會分佈各處。徒
8:1-3, 所以在耶穌在馬太福音所宣告, 以
及路加在使徒行傳所記載的那段時間中, 教
會被建立起來。

I. 耶穌在耶路撒冷之死

1. 耶穌反覆地告訴門徒祂必要受害, 並且
在第三日復活 太 16:21-26, 17:9, 22-23,
20:17-19。
2. 在祂的死和復活之後, 起初門徒仍不明
白及不相信。可 16:9-20 路 24:36-49

II 在祂升天之前所頒佈的大使命

1. 太 28:18-20 —— 所有的權柄 —— 教導 ——
受浸 —— 所奉的名字 —— 教訓。
2. 可 16:15, 16 —— 普天下 —— 傳 —— 福音 ——
信 —— 受浸 —— 得救
3. 路 24:46-49 —— 萬邦 —— 傳 —— 悔改
—— 赦罪 —— 奉的名字 —— 耶路撒冷

4. 約 20:21-24 像父差遣祂一樣——聖靈——赦免——留下

III 吩咐, 升天, 及等候的時間。徒第一章

1. 吩咐象使徒 1:1-8

2. 升天及應許再來 9-11 節

3. 選派馬提亞代替猶大的地位 12-26

第九課 教會——她的建立(2)

這是不容易去過分強調使徒行傳第二章的重要性。在那一天應驗了舊約的預言及盼望。

乙 那天 1-4 節

1. 那天——五旬節是「第五十日」之意思。(利 23:9-21)

2. 聖靈降臨 2-4 節

丙 聽眾聚集 5-13 節

1. 聚會使他們聚在一起 5-6 節

2. 各國代表 7-13 節

丁 講道者 14 節

戊 講道 14-36 節

1. 解釋聖靈的澆灌 14-21 (參 珥 2:28-32)

2. 命題：耶穌被釘十字架，但已從死裏復活 22-24。

3. 對於復活證據的證明 25-35 節

a. 大衛的見証 25-31

b. 十 = 使徒的見証 32.

c. 聖吳的見証 33-35.

4. 結論 耶穌已被立為基督 36.

IV 結果 35-47

結論 = 聖靈降臨, 基督被傳開, 奉耶穌的
名傳悔改赦罪的道, 男女老少都蒙拯救。教
會開始, 她的生日。

第十課

教會——她的元首

沒有元首(首腦)的政府或社會團體是不會長久存在。在教會中基督是頭凡事居首位。(西 1:18)

I 基督頭

1. 祂在死前對門徒所說的 太 23:8-11
2. 聖靈為祂而宣告 弗 1:20-23, 5:22-27
西 1:18

II 基督大祭司及中保

1. 大祭司 來 2:17-18; 3:1, 4:14-16, 7:25等
2. 中保 提前 2:5-7 除掉其他的中保

III 君王及審判者

1. 君王 啓 1:5, 17:14, 19:16
2. 審判者 約 5:22-27, 徒 17:30-31
羅 2:16 啓 20:11-15

IV 先知 申 18:18-19, 徒 3:22-23, 太 17:1-5

第十一課 教會——地的名稱

教會的命名是指不出關係

I 與神的關係：林前 1-3 是他的兒女們
的家庭 林後 6:14-17:1

II 與基督的關係：我的 太 16:18 基督的
「身體」 林前 12:12, 13, 27 基督的教會 羅

16:16 新婦與新郎的關係 林後 11:2

III 個人：基督徒 徒 11:26, 26:28, 彼前 4:
16, 門徒弟兄姊妹，聖徒

第十二課

教會——她的使徒及先知

弗 4:11-12

細心研究弗 4:8-16, 林前 12:28, 使徒們及先知們建造教會的根基, 弗 2:19-22.

4:11-12.

I 使徒

1. 定義 apostolos (由 aps-stello 而來, 派來, 派遣出去) 「代表報信者, 奉差遣的人」- Thayer

2. 他們的權柄就是基督的權柄 約 20:21-23, 太 16:16-19

a. 他們是基督的使者 林後 5:20

弗 6:20, 大使, 最高級的外交代表官階, 被統治者或政府派去往別國去。是駐外國的代表, 或是特使, 或具特別任務的人, 大致上, 是可信賴的代表或報信者。——新世紀字典 New Century Dict. 拒絕或接納他, 便是拒絕或接納那差他來的人。路 10:16, 約 13:20.

3. 使徒們的工作

a. 為耶穌基督作見證, 證明他是神的兒子。約 15:26-27, 徒 1:6-8 彼後 1:16

徒 26:22-23

b. 新約的執事 林後 3:4-6 林前
4:1-2

c. 向普天下去傳福音的傳道人 太 28:
18-20, 如瓦器, 供主使用 林後 4:1-7

d. 審判, 在宝座上, 對基督及其律法的
闡釋者 太 19:28. 不是將來, 而是現
在, 在重生之後那段時間。 多 3:5

4. 工作的資格

a. 神的呼召 (不是由於人, 也不是藉
着人) 加 1:1

b. 作耶穌復活的見證, 曾親眼見過主,
徒 1:21-22. 這項資格有杜絕有使徒
的繼承者的發生

c. 聖靈的感召 路 24:47-49 徒 1:8
加 1:12

d. 具行神蹟的能力 徒 2:43 來 2:4
羅 15:18, 19.

II 先知

1. 定義: 「說預言的人, 在新約聖經中是
指受聖靈感動, 而成為祂發言的器官或
發言人, 鄭重地向人們宣告, 祂已接受

聖靈的默示，特別是關於將來的事情和特別的陳述神的國，與人類的救恩的關係及原因。—— Thayer

2. 發出預言的作用 (Milligan, Scheme of Redemption)

a. 預言將來的事情：亞迦布 徒11:27-28
21:10-11

b. 啓示神的計劃和目的 弗3:4,5
(參攷林前2:7-16) 提前4:14 (參看
提前1:18 提後1:6)

c. 分別神的默示的話，與人的非默示的教訓。林前14:37

d. 展開聖經的真義，或代神發言。林前14:1-4

e. 勸勉，安慰，確定，造就教會
徒15:32 林前14:31

3. 他們的被選立的資格

a. 被神揀選及其資格 徒2:17, 18. 被使徒們按手 徒19:6, 7.

b. 在職位上 他們是低於使徒們，
弗4:11 林前12:28 亦參看 弗2:19, 20, 3:5

不論性別皆可能被挑選 徒2:17, 18

21:8-10 林前 11:4, 5

d. 這職位只是暫時性質, 而且已成過去。

林前 13:8

1. 這 中 理 是 誰 呢 ？ 誰 能 承 擔 這 個 職 位 ？
 2. 誰 能 承 擔 這 個 職 位 ？ 誰 能 承 擔 這 個 職 位 ？
 3. 誰 能 承 擔 這 個 職 位 ？ 誰 能 承 擔 這 個 職 位 ？
 4. 誰 能 承 擔 這 個 職 位 ？ 誰 能 承 擔 這 個 職 位 ？
 5. 誰 能 承 擔 這 個 職 位 ？ 誰 能 承 擔 這 個 職 位 ？
 6. 誰 能 承 擔 這 個 職 位 ？ 誰 能 承 擔 這 個 職 位 ？
 7. 誰 能 承 擔 這 個 職 位 ？ 誰 能 承 擔 這 個 職 位 ？
 8. 誰 能 承 擔 這 個 職 位 ？ 誰 能 承 擔 這 個 職 位 ？
 9. 誰 能 承 擔 這 個 職 位 ？ 誰 能 承 擔 這 個 職 位 ？
 10. 誰 能 承 擔 這 個 職 位 ？ 誰 能 承 擔 這 個 職 位 ？

第十三課 教會——她的傳道人

使徒和先知是屬乎教會的根基，傳道人是把教會擴展開，而牧師和教師是造就和在教導和監督上建立教會。

I 定義

Evangelistes 「一個報佳音者，一個傳道人，這名稱是出自新約，形容那些傳揚基督救恩的先鋒，而他本身並非使徒。徒 21:8 弗 4:11 提後 4:5。」——Thayer

II 資格

1. 清潔 (提前 5:22)
2. 溫柔，宜於教導別人，寬容 (提後 2:22-26)
3. 要殷勤 (提後 2:15-16, 提前 4:15)
4. 有堅定持守的信心，忠於真理，拒絕那些假和來自世俗的道理或學說，不與那些傳道虛假的人妥協。 (提前 6:3-11, 4:1-6, 提後 3:14-17 4:1-5)
5. 作信徒的榜樣， (提前 4:12)
6. 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 (提前 4:16)

III 職責

1. 務要傳道，提後 4:1-2，多 2:15，提前 6:17-19。
2. 教導弟兄，依照神的方法，把神的話藏在心裡，並以閱讀，勸勉，教導為念。提後 1:13-14，提前 2:14。
3. 揭發那對純正話語有錯誤的教訓，自己却要持守神的話。提後 1:13-14，提前 1:3，多 1:10-14。
4. 協助選擇和任命長老，提前 3:1-13

多 1:5-9

(1) 那字翻譯成「任命」是「kathistemi」對於這個字的意義，據 V.E. Vine 闡釋說：「這並不是正式教會中按立傳道人的儀式，但是指派是被眾教會所承認的。那些已經完全成長，而有資格，被聖靈充滿，在日常生活及事奉上，有良好的表現的人。」 Lenski 解釋那字的意思是「執行事奉」。

(2) 在徒 14:23 那個希臘文 cheirotoneo 被譯為「任命」，W.E. Vine 告訴我們這個字的用法。在各教會中，被使徒們

所按立的長老們承認那些顯明神
給予他們的恩賜是在減輕長老們的工作。

(3) 在徒 20:28 保羅向以弗所教會的
衆長老說聖靈立他們作那裏的教會
的監督。

(4) 歸納起來，我們可得下面的論據。

a. 聖靈工作的資格 徒 20:28

b. 被衆人所選出 徒 14:23

林後 8:19

c. 正式和最後確實承認他們作長老。
多 1:5

5. 當長老犯罪時，他(傳道人)可以督責他。

提前 5:19-22 多 3:10-11。

6. 協助建立地方教會，有那些缺乏的他予以建設。多 1:5。

四 雜項的問題。

1. 權柄 惟一以神的話語作為命令，不以
自己的職權為歸 多 2:15

2. 他可能停留在一個地方，直到他作完了
傳道人應作的工作，例如腓利留在該撒
利亞 20年。(徒 8:40, 21:8-9) 路加留在

腓立比 6 年 (徒 16:10, 20:1-6)
3. 合宜的贊助, 他是值得給工資的工人。
(林前 9:6-14, 林後 11:8 加 6:6
約三 5:8 林後 8:14 腓 4:17
徒 4:32)

第十四課 教會——她的象長老

神在地方教會委任象長老或象監督來管治教會。在這課中，我們會思考一下所稱的名字，及其數目。

工名稱及其重要性

1. 「Presbuteros」譯成「長老」(長老意思是「一個在生活上長進年紀相當的長者」)
— Thayer
2. 「Episkopos」譯作「監督」(管理人)「一個管理人是指一個負責看管別人所做的事，是否正確，監護人，保護人，監督」
— Thayer
3. 「Poimen」譯作「牧者」「牧羊人」這個字在聖經中，只有一次是譯作「牧師」雖這個希臘原文在新約出現了凡十八次之多。
4. 這些用語皆指着同樣的工作，或同一等的人，可從下列的經文得知
徒 20:17, 28 多 1:5, 7 彼前 5:1-5

II 數目

1. 在一個地方教會當中，通常有很多位長老；在耶路撒冷教會徒 11:30 15:2,4
6. 在彼西底的衆教會徒 14:23
在以弗所的衆教會徒 20:17,28 在腓立比的衆教會腓 1:1 在革哩底多 1:5
2. 離棄這命令的逐漸增多，結果導至背叛聖經真理的羅馬天主教會体系的形成。

第十五課

教會——她的眾長老(2)

在這課中，我們會認識長老們的工作，他們在教會中的作用是什麼。

I. 自己謹慎 每個人第一個責任是對他自己的品行謹慎 徒 20:28 (參 攷林後 13:5)

II 牧養羣羊 徒 20:28-32 彼前 5:2 照
料羊羣 提前 3:2 宜於教導 多 1:9
督責及勸導。

1. 飼養和照料在原文是來自同一字：
poimaino 飼養照料羊羣，侍守羊羣。受教
會的眾監督(牧者，或牧師)的管理統治。
約 21:16 徒 20:28， 彼前 5:2

2. 從耶穌的比喻中學習怎樣作牧人
路 15:3-7

III 管治，在監督上操練好好的治理家 一個靈
魂的守望者 來 13:17 提前 5:17 彼前
5:2 因為猶太人明白一個守望者的職
責，可仔細讀 結 3:16-21

Ⅱ 對會眾的鼓勵與紀律 帖前 5:14, 15。(參攷該書 12-13 節) 他並不是決定紀律上的事情, 而要引領得有紀律。

Ⅲ 在屬靈的事上幫助人的職事 雅 5:14-16

Ⅳ 工作的規限 彼前 5:1-4

1. 不是強迫的, 即非被迫或勉強, 而是甘心。
2. 不是為貪財, 例如他們接受這工作, 作為謀生工作, 是為了工作的缘故。在使徒時代, 他們是受金錢支持 提前 5:17-21
3. 也不是專權, 超過他本分所當管的, 不作獨裁者。
4. 仍依據神的旨意。
5. 只監督他們中神的羣羊, 管理牧養他們。

Ⅴ 工作得報酬 彼前 5:4

第十六課
教會——她的眾長老(3)

在這課中，我們會曉得會眾對監督的正當關係的監督的重點，是和平與和諧，及在真正確關係之下監督能發展教會工作。

I. 認識他們，格外尊重關懷他們 帖前5:12-13
不尊重，不誠實或譏笑教會的長老們，是一件嚴重的事。

II 要服從他們 彼前5:5 當然他們應具有值得服從和尊敬的榜樣

III 依從他們 來13:17 具有你長老般的品格的人，是值得尊重及服從。否則，他們絕不會被選立為長老，是在主裏服從，而不是把他們當作主。

IV 控告長老的狀子，非有兩三個見證人就不要收。提前5:19。

V. 當他們付盡時間, 專心致意於工作上, 要支持他們, 提前 5:17 開始

VI 當在屬靈的事情上, 需要他們的幫助或輔助時, 應向他們請教 雅 5:14-16

VII 這種順服的報酬 彼前 5:5 (恩惠)

第十七課 教會——她的象長老(4)

我們現在考慮到作長老的資格。注意
強調「定這一詞句。提前 3:2 及多 1:7
他一定要具有這些資格。提前 3:1-7
多 1:5-9

I 消極性的資格

1. 沒有譴責 「不遭責難 無可還責的」
2. 沒有爭吵打架 「不喝酒, 不醉酒 爭吵 口出惡言」
3. 不打架, 「好爭鬥之人 喜歡自誇 好打架的, 好爭吵的一樣」
4. 不好爭辯 「好爭論, 好爭吵」
5. 不貪財, 「貪財的, 渴望得到應有利益外 要得不誠實的利益」
6. 不是新人 「一個新栽培的人, 從異教改正過來的新人」
7. 不容易發怒 「易於忿怒, 暴躁的, 暴躁的人, 不能平心靜氣來做」
8. 不固執己見 一個要依他自己方法而不願別人的見解。

II 積極性的資格

1. 一婦人的丈夫，在提摩太書及提多書中均包括這項資格。
2. 節制，「清醒節制，禁戒飲酒不完全不喝或不因酒滋事」—— Thayer
3. 頭腦冷靜 健全的心思，思想清楚，一心一意。
4. 有次序的 「有好的安排，合適，謙虛，在禮儀的人，有條理的生活。」
5. 慣於招待 慇懃對人客，好客，對客人要慷慨。
6. 宜於教導 宜於及善於教導，是指公開或私下抑或兩者皆可的教導？
7. 溫柔 端莊，適當，公平，公正，仁慈。」好地思想別人的感覺，有如母親對待她的孩子。
8. 他能够好好的管理他自己家，所以是好管家，參攷 多 1:6.
9. 在外有好的見證 有好的聲望在教會之外。
10. 自制 「自制，控制，抑制，自我約束，節制，自守。」

11. 聖潔，潔白無污，遠離邪惡，誠懇的觀察，
公正，義務純正，聖潔，虔誠，沒有世俗思想。

12. 愛好善良。

13. 只是盡他所能為每一位信徒對別人有
忠肯的意見，可以證明出他行為沒有
偏見。

14. 兒女都是信主的。

第十八課 教會——她的執事

在腓 1:1 及提前第三章指出，在教會裏有一羣特別的人，就是執事們，被派作些特別的工作。這羣人的職責是什麼？可以從這個字得知其義 diaknos, 僕人) 及 diakoneo, 「事奉」關於他們的工作，並在聖經中特別教導，像長老們一樣。在以弗所書 4:11 中並沒有提及應怎樣做，所以沒有教師的指教。

I 名稱及其重要性

1. Diakonos 「是一個執行別人，尤以主人的命令；是一個僕人，侍從，執事。」
2. 在比較其他譯作僕人的字。
 - (1) doulos 「奴隸，受轄制的人，身份卑微的人。」 — Thayer
 - (2) Therapon 「侍從，僕人」
 - (3) Huperetes 「a. 厚正常用，下等的划船夫，附屬的划船夫。 b. 任何以親手侍奉別人的人，僕人。」 — Thayer

III 執事的工作

藉着研究這個字 diakoneo 我們得知其意
 作僕人，侍從，下人，去侍奉，伺候。在桌前等
 候奉上的食品或飲品給貴賓。作代表，就
 是供給生活所需用，又食物。事奉有如執
 事一般。 — Thayer
 研究 腓 1:1, 提前 3:10, 13, 徒 6:1-6
 羅 12:7

III 作執事的資格 提前 3:8-10, 12-13

1. 清極性

- (1) 不欺詐 將同樣的事作兩種說法
- (2) 不喜喝酒 不醉酒
- (3) 不貪婪 不義之財

2. 穩極性

- (1) 嚴肅 威嚴的, 可敬的, 受尊重的, 有可敬的人格
- (2) 在衆人的良心中有持守的與秘的真

理,

- (3) 作一婦人的丈夫 工作的資格, 是他必須為已婚男子。
- (4) 好好管理他們的兒女及家庭, 這樣會減少混亂。

- (5) 讓上述這些事首先證明他自己是可
以作榜樣。
- (6) 在 11 節中「婦女們」如果譯作「她們的太
太」是比較好些。那末這是不宜作監
督的資格。

第十九課 教會的工作 —— 傳播福音(1)

教會的工作，簡而言之，可分為三大類：
1. 傳播福音，2. 造就基督徒，3. 辦理慈善事業。
作這些工作的方法，可分為二個：a. 集體全
教會性去做。b. 個別去做。假如每位基督徒
都盡他的本分。

I. 耶穌所託付的使命 太 28:18-20 可 16:15
16, 路 24:44-49. 徒 1:6-8

II 早期教會實踐那託付的使命 徒 1:6-8

1. 在耶路撒冷 徒 1:1-8 使徒的人格
註意 2:37-47, 4:4, 5:28, 42.

2. 普及猶大及撒瑪利亞 徒 4:1-12, 25 全
教會，腓利，彼得及其他個別基督徒的行
動，傳福音。除了有使徒及長老們外，沒
有其他組織的跡像。

3. 直到地極 13-28章，保羅和巴拿巴，保
羅和提摩太，保羅和西拉，及其他同工
隨行佈道。

五 今天這句使命怎樣影響個人 腓 2:12-15
猶 3, 在新約中強調傳福音是每
個人個別的责任。

第二十課 教會的工作——傳播福音(2)

在這課中我們思想會衆對傳福音的責任，我們在研究中，很難找到有這樣的例子，會衆對一人的資助，差派他離開本地教會，到外地去傳福音。

I 在新約時代他們怎樣去傳

1. 腓利 徒 8 章
2. 巴拿巴和掃羅 徒 13 章
認聖靈的工作
3. 耶路撒冷教會差巴拿巴往安提阿，徒 11: 22-26 在這裏沒有提及支持。

II 對傳道人的支持

1. 支持那些事奉主的工人的薪金 林前 9 章
2. 保羅獲得的支持
 - a. 他以自己手工作 徒 18: 3 20: 34-35
帖前 2: 9 帖後 3: 7-10
 - b. 從教會來的支持。林後 11: 7-8 12: 13
腓 1: 3-7 4: 10-20
- 3 對其他傳道人的支持 多 3: 12-14

約三 5-8

4. 保羅和巴拿巴被「指派」往耶路撒冷去，
由教會支持他的旅費。 徒 15:1-3。

Ⅳ 這回兩重利益的神聖計劃

1. 使工作完成 西 1:23

2. 個別的被建之起來 腓 2:14-18,

4:17

第二十一課 教會的工作——造就

I 有責任在家中開始教員 申 6:4-7 弗 6
1-4

II 特別的教師

- 1 神賜某些人作教師 弗 4:11
- 2 資格 忠心能教導別人的 (神的話使人忠心) 提後 2:2

III 在某一個程度而言, 人人都是教師。
來 5:11-14
1. 個人工作 腓 2:12-15
2. 整班, 由一個學生而發展至多個

第廿二課 教會的工作——慈善

教會是神聖的組織，藉着教會在地上成就祂的工作。像傳播福音，在慈善的工作也可以是個別或是整體去做的。

I 在耶路撒冷的慈善工作

1. 耶路撒冷教會做慈善事的精神 徒4:32-34
2. 教會第一宗惡事是在慈善工作上的錢財問題而起 徒5:1-11
3. 第一宗麻煩是辨別慈善工作。徒6:1-6

II 慈善工作的例子

1. 安提阿教會與耶路撒冷教會 徒11:27-30
2. 保羅——為貧乏的聖徒收集捐項 加2:10, 林前16:1-2 林後8:1-15, 9:1-15 羅15:26-33
3. 保羅小心防範這件事 林後8:16-24
4. 觀察：在教會之間有合作的力量無疑，支持這事，在不危及地方性的會眾為限度。

第廿三課 教會的工作——慈善(2)

神的子民有行善的特性 弗2:10

多 2:14 3:14

工 在新約聖經對個人重點

1. 是一個真正字教的表現 雅 1:18-27

2. 用行動表現信心 雅 2:14 起

3. 審判是根據個人行為而不是審判整個

教會 太 25:31 起

4. 不是過藉個人施贈(參林前 16:1-4) 也

不是屬於教會的行動 (參林後 8:11)

第十四課 教會的崇拜

崇拜在新約中所定規的，遠比本課程所
思考的還多。在本課中只是介紹一些慣用語
及作大略而論及崇拜罷。

工用語的定義

1. proskuneo 使順從、尊敬(從 pros 向和 kuneo 向而成)是最常用於崇拜上。他是表示在行動上臣服或尊敬。(a)對神，太 4:10 啓 22:9。(b)對基督，太 2:2 8:2。(c)對人，太 8:26 (d)人對龍 啟 13:4 (e)對獸，人被視作工具 啓 13:15 (f)對鬼魔 啓 9:20 (g)對偶像 徒 7:43 — W.E. Vine
2. latreuo 「事奉，在宗教上的順服。在腓 3:3 徒 7:42 24:14 譯作敬拜」 — W.E. Vine

II. 虛假的崇拜

- (1) 徒然崇拜 — 缺乏實質、真誠 太 15:8, 9
- (2) 無知 — 未認識敬拜的對象 徒 17:23
- (3) 自動的崇拜 — 自願去崇拜，不論那些未吩咐或被禁止，或不為人採用，但對人有不良的果效。西 2:20-23 — W.E. Vine

2. 真正的崇拜 約 4: 23-24

(1) 真正崇拜的對象, 神 參看太 4: 10
啓 22: 8-9

(2) 性質: 以靈

(3) 標準: 以真誠 (真理) 約 17: 17

第二十五課

教會的崇拜——歌唱

在所有表達對神的敬拜方法中，神選取了歌唱，在這課中，我們思索一下歌唱的神聖權威的由來，及所指定的詩歌和在崇拜中所應用的樂器。

I 歌唱——聖經授權和指定了詩歌的種類。

1. 太 26:30 可 14:26 耶穌及十二門徒的讚美詩。 徒 16:25 保羅及西拉在腓立比監獄中唱詩。 羅 15:9 一引用詩 18:49 (或撒下 22:50)

林前 14:15 —— 用靈及悟性歌唱。

弗 5:15 - 19 一歌的種類：詩章，頌詞，靈歌，用感恩的心唱。

來 2:12, 13:15 —— 參攷詩 23:22，注意「嘴唇結的果子」

雅 5:13 歌頌，啓 5:8 14:1-5 15:1-3 唱天上的新歌。

2. 這裏有歌唱的種類及如何去唱歌對會眾及目的，這些事應依信心而行。

II 在崇拜時使用樂器的錯誤

1. 基督並沒有授權使用樂器參與敬拜。
太 28:18-20 西 3:17 約 2:9 基督既
沒有使用，又沒有授權吩咐，因此用樂器
是違背祂的吩咐。

2. 使用樂器是違背憑信心而行的原則。
在任何情況下，基督純生活是一種信心
的生活。林後 5:7 來 10:37-39
羅 5:12 彼前 2:6-9 信心是從神的
話而來。羅 10:17

3. 以人的教訓代替神的話語是背棄神的話。
可 7:7-13

4. 當神指定要做的事，那便會十分明確的
陳述那此事，取締了其他類的事，不可予
以應用。

(1) 挪亞(族長時代)神命令他建立方舟，所
採用的木，歌斐木，是指定的木，松木，橡
樹木——特別定下，當神命定務用歌
斐木便不必考慮用其他的木。

(2) 摩西(摩西的時代)神告訴他以一隻小
牝牛犢，以一般認識，是動物。小牝牛，
山羊，馬等——是屬於特定的動物。神
要他用小牝牛犢獻祭，民 19章，摩西便如
此告訴百姓。

第廿六課 教會的崇拜—主餐

這主餐是主設立,規定在崇拜的方式進行,每位信徒個別與主吃與喝。

I 由主設立的主餐 太 26:26-30 可 14:22-26
路 22:29-30

1 在主的國(教會)中進行 路 22:29-30
2 成份:餅與葡萄汁

II 主餐重要意義

1 交通— 林前 10:14-17

2 紀念 紀念主 林前 11:25

3 宣告 紀念主的死 林前 11:26

4 察驗自己情況— 證明 察驗 林前 11:28-32

III 吃主餐的日子

1 使徒教訓 徒 2:42, 包括擘餅 徒 20:7

聚集是在 七日的頭一日

林前 11:18 聚集— 在教會(會衆)

林前 11:20 聚集— 吃主晚餐

林前 14:26 聚集— 使人得造就

2. 所以 來 10:25 一不可停止聚會